# 土建工程合同书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优秀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7-27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土建工程合同书篇一**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又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如下所赋予的涵义：

（a）“项目”是指协议书附录中指定的并为之建造的工程。

（b）“服务”是指监理工程师根据协议书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c）“工程”是相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提供给业主的物品和设备）。

（d）“业主”是指本协议书所指的雇用监理工程师的一方以及业主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f）“一方”和“各方”是指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第三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或实体。

（g）“协议书”是指包括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条件及协议书附录、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附件b（业主提供的人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附件（c）（报酬和支付）、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

（g）“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i）“月”是指根据阳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的时间段。

（j）“当地货币”（lc）是指项目所在国的货币，“外币”（fc）是指任何其它的货币。

（k）“商定的补偿”是指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根据协议书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l）“适用法律”是指工程所在国或地区发布并生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和其他文件。

（a）本协议书中的标题不作为其内容的部分。

（b）单数包含复数含义，阳性包含阴性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c）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监理工程师的义务

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服务的范围在附件a中规定。

（a）正常的服务是指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

（b）附加的服务是指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或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另外附加于正常服务的那类服务。

（c）额外的服务是指那些既不是正常的也不是附加的，但根据第28条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的服务。

（a）监理工程师在根据本协议书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b）当服务包括行使权力或履行授权的职责或当业主和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需要时，监理工程师应：

（1）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如果未在附件a中对该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加以说明，则这些详细规定必须是他可以接受的。

（2）在业主和第三方之间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如果被如此授权的话。但不作为仲裁人而是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一名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

（3）可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如果被如此受权的话。但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从业主处得到事先批准（除非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此时监理工程师应尽可能快地通知业主）。

任何由业主提供或支付的供监理工程师使用的物品都属于业主的财产，井在实际可行时应如此标明，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监理工程师应将履行服务中未使用的物品的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业主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类移交应被视为附加的服务。

业主的义务

为了不耽搁服务，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他能够获取的并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为了不耽搁服务，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就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a）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境所需的文件；

（b）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畅通无阻的通道；

（c）个人财产和服务所需物品的进口、出口以及海关结关；

（d）发生意外事件时的遣返；

（e）提供如下权力：允许监理工程师因服务目的和他的职员因个人使用将外币汇入；

允许将履行服务中所赚外币汇出；

（f）提供与其它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监理工程师收集他要获取的信息。

业主应为服务之目的，免费向监理工程师提供附件b中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在与监理工程师协商后，业主应按照附件b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监理工程师挑选和提供职员。凡涉及到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

业主应按照附件b的说明，自费安排其他人员提供服务。监理工程师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职员

由监理工程师派往项目所在国工作的职员应

接受体格检查并应能适应他们的工作，同时他们的资格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业主按照第11条提供的职员应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如果业主未能提供他应负责提供的业主的职员或其他人员的服务而双方均认为此类提供对于圆满地履行服务是必须时，监理工程师可安排此类提供，以作为附加的服务。

为了本协议书的管理，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或个人作为其代表。

如果业主要求的话，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一人与项目所在国内的业主代表建立联络关系。

如果有必要更换任何人员，则负责任命的一方应立即安排，代之以一位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

此类更换的费用应由负责任命的一方承担，除非此类更换是由另一方提出的。

（a）此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申述更换理由，并且

（b）如果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不能作为理由成立的话，则提出要求的一方应承担更换费用。

责任和保险

16.1监理工程师的责任

如果确认监理工程师违反了第5条第（a）段，则他应仅对由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向业主赔偿。

16.2业主的责任

如果确认业主违反了他对监理工程师的责任，则业主应负责向监理工程师赔偿。

16.3赔偿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则应仅在下列条件下支付赔偿；

（a）此类赔偿应限于由此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b）在任何情况下，此类赔偿的数额应限于第18.1款规定的数额；

（c）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任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除非协议书附录规定的相应时间段终止之前或法律可能规定的更早日期之前，正式向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索赔，否则无论是业主还是监理工程师均不应对由任何事件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8.1赔偿的限额

根据第16条有关责任方面的规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数额。此限额不影响根据第31条第（a）段规定的或本协议或另外规定的任何商定的补偿。

如果可能另外支付的赔偿总计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每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的一切索赔要求。

如果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而该要求不能确立的话，则提出索赔者应完全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的对方的各种费用。

18.2保障

如果适用的法律允许，则业主应保障监理工程师免受一切索赔造成的不利影响，包括由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第三方提出的此类索赔：

（a）除非此类索赔被包括在根据第19条规定办理的保险中；

（b）此类索赔在第17条提及的责任期终止后提出。

18.3例外

第18.1和18.2款不适用于由下列情况引起的索赔：

（a）故意违约或粗心引起的渎职；

（b）与履行合同义务无关的事宜。

业主可以书面要来监理工程师：

（a）对第16.1款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责任进行保险；

（c）对公共的或第三方责任进行保险；

（e）进行其它各项保险。

如果这样要求的话，监理工程师应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在业主可接受的条件下让承保人办理此类保险或追加保险额。

此类保险的费用或追加保险费的费用应由业主负担。

除非业主有另外的书面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业主可接受的条件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a）根据第6条提供或支付的业主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b）由于使用该财产而引起的责任。

此类保险的费用应由业主负担。

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从完成正式协议书所需的最后签字之日或当地主管部门批准之日，协议书生效时间以日期较晚者为准。

在协议书附录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协议书的延期例外。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协议书进行更改。

如果业主书面要求的话，则监理工程师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此类建议的准备和提交应作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如果业主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迟，以致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

（a）监理工程师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业主；

（b）此增加部分应被视为附加的服务；

（c）完成服务的

时间应相应地予以延长。

如果出现按照本协议监理工程师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监理工程师不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他应立即通知业主。

在此情况下，如果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还应加上不超过42天的一个合理期限用于恢复服务。

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情况可能必须给予延长。

27.1业主的通知

（a）业主可至少在56天前通知监理工程师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b）如果业主认为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他可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业主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他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协议书，但该进一步的通知应在业主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

27.2监理工程师的通知

在下述（a）、（b）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向业主发出通知至少14天后，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在进一步通知发出至少42天后，他才能终止本协议书，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b）当根据第26条或第27.1款已暂停服务并且暂停期限已超过182天时。

当第26条所述情况发生时，或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不是根据第27.1款第（b）段终止本协议书时，除正常的或附加的服务之外，监理工程师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

监理工程师有权得到为履行额外的服务所需的额外的时间和费用。

本协议书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支付

（a）业主应按协议书条件和附件c中规定的细则向监理工程师交付正常的服务报酬，

并且按照附件c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者基于此费率和价格支付附加服务的报酬，只要此费率和价格适用，否则按照第23条商定的费率和价格支付。

（b）除非另有书面协定，业主就有关额外的服务向监理工程师交付：

（1）监理工程师的职员在履行服务当中所花费额外的用于附加的服务的时间的报酬；

（2）监理工程师所花费的一切其它额外开支的净费用。

（a）给监理工程师的到期款应迅速支付

（b）如果在协议书附录规定的时间内业主没有支付到期款项，则应按照协议书附录规定的利率支付商定的补偿，每月将该补偿加到过期未付的金额中，该补偿以过期未付金额的货币从发票注明的应支付之日开始计算。

该商定的补偿不应影响第27.2款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权利。

（a）适用于本协议书的货币为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货币。

当使用其它货币进行支付时，应按协议附录规定的汇率计算并支付来加扣除的净额。

除非在附件c中另有规定，业主应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将其在业主所在国内收到的与履行服务有关的那部分当地货币或外币迅速汇往国外。

（b）如果在签订本协议书之日或履行服务期间，业主国内的情况与协议书中规定的情况可能相反时，如：

（1）阻止或延误监理工程师将在业主所在国内收到的.当地货币或外币汇往国外，或

（2）在业主所在国内限制得到或使用外币，或

（3）当监理工程师因用当地货币开支而从国外向业主所在国汇入外币，以及随后将总额相同的当地货币再汇往国外时，对其征税或规定不同汇率，从而阻止监理工程师履行服务或导致他财务上的损失，此时若没有作出其它令监理工程师满意的财务上的安排，业主应保证此种情况为适用于第26条规定情况。

除在第39条、协议书附录或附件c中规定外

（a）在任何可能时，业主都应为监理工程师及其通常不居住在项目所在国内的职员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为该国政府或授权的第三方所要求的支付款项办理豁免，包括：

（1）他们的报酬；

（2）除食品和饮料外，他们进口的物品

（3）用于服务的进口的物品；

（4）文件。

（b）当业主未能成功地办理上述豁免时，他应偿付监理工程师合理支付的此类款项。

（c）当不再需要上述物品用于服务且上述物品不是业主的财产时，规定：

（a）没有业主的批准，不得将上述物品在项目所在国内卖掉；

（b）在没有向业主支付从政府或授权的第三方处可回收并收到的退款或退税时，不得出口上述物品。

（b）段应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工程师的一切有争议的金额。

监理工程师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时间和费用的最新记录。

除了协议书规定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12个月内，业主在提前七天以上发出通知，要求由他提定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监理工程师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该审计应在正常工作时间于保存记录的办公室内进行。

一般规定

在协议书附录中规定了协议书的一种或几种语言、主导语言以及协议书所遵循的法律。

如果在订立本协议书之后，因履行服务所在的任何国家（协议书附录指明的监理工程师的业务总部所在地除外）的法规发生变动或增加而引起服务费或服务期限的改变，则应相应地调整商定的报酬和完成时间。

（a）除支付款的转让外，没有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不得将本协议书涉及到的利益转让出去。

（b）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均不得将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转让出去。

（c）没有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不得开始实行、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分包合同。

监理工程师及其有关职员应缴纳企业与个人所得税，以及其它按工程所在国法规应缴交有关税收和国外应缴的所有税收。

监理工程师对于由他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业主仅有权为工程师和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在为此目的使用而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监理工程师的许可。

除非业主另外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及其职员不应有也不应接受协议书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监理工程师不得参与可能与协议书中规定的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河活动。

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在协议书附录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除非在协议书附录中另有规定，监理工程师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工程和服务有关的材料。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三年内出版有关材料的，则须得到业主的批准。

争端的解决

根据第17条的规定，因违反或终止协议书而引起的对损失或损害的任何索赔，应在业主与监理工程师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按第45条的规定，提交仲裁。

由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或者违约、终止协议书或使之无效，均应根据协议书附录所订的、在协议书生效期限生效的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双方同意镇守裁决的结果，并放弃他们的任何形式的上诉权，只要此种弃权实际有效。

**土建工程合同书篇二**

定义及解释

1?定义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又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如下所赋予的涵义：

（a）“项目”是指协议书附录中指定的并为之建造的工程。

（b）“服务”是指监理工程师根据协议书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c）“工程”是相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提供给业主的物品和设备）。

（d）“业主”是指本协议书所指的雇用监理工程师的一方以及业主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f）“一方”和“各方”是指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第三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或实体。

（g）“协议书”是指包括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条件及协议书附录、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附件b（业主提供的人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附件（c）（报酬和支付）、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

（g）“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i）“月”是指根据阳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的时间段。

（j）“当地货币”（lc）是指项目所在国的货币，“外币”（fc）是指任何其它的货币。

（k）“商定的补偿”是指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根据协议书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l）“适用法律”是指工程所在国或地区发布并生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和其他文件。

2?解释

（a）本协议书中的标题\_\_\_\_\_其内容的部分。

（b）单数包含复数含义，阳性包含阴性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c）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监理工程师的义务

3?服务范围

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服务的范围在附件a中规定。

4?正常的、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a）正常的服务是指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

（b）附加的服务是指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或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另外附加于正常服务的那类服务。

（c）额外的服务是指那些既不是正常的也不是附加的，但根据第28条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的服务。

5?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

（a）监理工程师在根据本协议书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b）当服务包括行使权力或履行授权的职责或当业主和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需要时，监理工程师应：

（1）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如果未在附件a中对该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加以说明，则这些详细规定必须是他可以接受的。

（2）在业主和第三方之间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如果被如此授权的话。但\_\_\_\_\_\_\_\_\_\_人而是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一名\_\_\_\_\_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

（3）可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如果被如此受权的话。但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从业主处得到事先批准（除非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此时监理工程师应尽可能快地通知业主）。

6?业主的财产

任何由业主提供或支付的供监理工程师使用的物品都属于业主的财产，井在实际可行时应如此标明，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监理工程师应将履行服务中未使用的物品的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业主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类移交应被视为附加的服务。

业主的义务

7?资料

8?决定

为了不耽搁服务，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就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9?协助

（a）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境所需的文件；

（b）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畅通无阻的通道；

（c）个人财产和服务所需物品的进口、出口以及海关结关；

（d）发生意外事件时的遣返；

（e）提供如下权力：允许监理工程师因服务目的和他的职员因个人使用将外币汇入；

允许将履行服务中所赚外币汇出；

（f）提供与其它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监理工程师收集他要获取的信息。

1o?设备和设施

11?业主的职员

在与监理工程师协商后，业主应按照附件b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监理工程师挑选和提供职员。凡涉及到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

12?其他人员的服务

业主应按照附件b的说明，自费安排其他人员提供服务。监理工程师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职员

13?职员的提供

由监理工程师派往项目所在国工作的职员应接受\_\_\_\_\_并应能适应他们的工作，同时他们的资格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业主按照第11条提供的职员应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如果业主未能提供他应负责提供的业主的职员或其他人员的服务而双方均认为此类提供对于圆满地履行服务是必须时，监理工程师可安排此类提供，以作为附加的服务。

14?代表

为了本协议书的管理，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或个人作为其代表。

如果业主要求的话，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一人与项目所在国内的业主代表建立联络关系。

15?职员的更换

如果有必要更换任何人员，则负责任命的一方应立即安排，代之以一位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

此类更换的费用应由负责任命的一方承担，除非此类更换是由另一方提出的。

（a）此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申述更换理由，并且

（b）如果\_\_\_\_\_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不能作为理由成立的话，则提出要求的一方应承担更换费用。

责任和\_\_\_\_\_

16?双方之间的责任

16.1?监理工程师的责任

如果确认监理工程师违反了第5条第（a）段，则他应仅对由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向业主赔偿。

16.2?业主的责任

如果确认业主违反了他对监理工程师的责任，则业主应负责向监理工程师赔偿。

16.3?赔偿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则应仅在下列条件下支付赔偿；

（a）此类赔偿应限于由此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b）在任何情况下，此类赔偿的数额应限于第18.1款规定的数额；

（c）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任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17?责任的期限

除非协议书附录规定的相应时间段终止之前或法律可能规定的更早日期之前，正式向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索赔，否则无论是业主还是监理工程师均不应对由任何事件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8?赔偿的限额和保障

18.1?赔偿的限额

根据第16条有关责任方面的规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数额。此限额不影响根据第31条第（a）段规定的或本协议或另外规定的任何商定的补偿。

如果可能另外支付的赔偿总计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每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的一切索赔要求。

如果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而该要求不能确立的话，则提出索赔者应完全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的对方的各种费用。

18.2?保障

如果适用的法律允许，则业主应保障监理工程师免受一切索赔造成的不利影响，包括由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第三方提出的此类索赔：

（a）除非此类索赔被包括在根据第19条规定办理的\_\_\_\_\_中；

（b）此类索赔在第17条提及的责\_\_\_\_\_终止后提出。

18.3?例外

第18.1和18.2款不适用于由下列情况引起的索赔：

（a）故意违约或粗心引起的\_\_\_\_\_；

（b）与履行合同义务无关的事宜。

19?对责任的\_\_\_\_\_与保障

业主可以书面要来监理工程师：

（a）对第16.1款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责任进行\_\_\_\_\_；

（c）对公共的或第三方责任进行\_\_\_\_\_；

（e）进行其它各项\_\_\_\_\_。

如果这样要求的话，监理工程师应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在业主可接受的条件下让承保人办理此类\_\_\_\_\_或追加\_\_\_\_\_额。

此类\_\_\_\_\_的费用或追加\_\_\_\_\_费的费用应由业主负担。

20?业主财产的\_\_\_\_\_

除非业主有另外的书面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业主可接受的条件对下列各项进行\_\_\_\_\_：

（a）根据第6条提供或支付的业主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b）由于使用该财产而引起的责任。

此类\_\_\_\_\_的费用应由业主负担。

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21?协议书生效

从完成正式协议书所需的最后签字之日或当地主管部门批准之日，协议书生效时间以日期较晚者为准。

22?开始和完成

在协议书附录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协议书的延期例外。

23?更改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协议书进行更改。

24?进一步的建议

如果业主书面要求的话，则监理工程师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此类建议的准备和提交应作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25?延误

如果业主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迟，以致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

（a）监理工程师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业主；

（b）此增加部分应被视为附加的服务；

（c）完成服务的时间应相应地予以延长。

26?情况的改变

如果出现按照本协议监理工程师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监理工程师不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他应立即通知业主。

在此情况下，如果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还应加上不超过42天的一个合理期限用于恢复服务。

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情况可能必须给予延长。

27?撤销、暂停或终止

27.1?业主的通知

（a）业主可至少在56天前通知监理工程师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b）如果业主认为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他可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业主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他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协议书，但该进一步的通知应在业主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

27.2?监理工程师的通知

在下述（a）、（b）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向业主发出通知至少14天后，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在进一步通知发出至少42天后，他才能终止本协议书，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b）当根据第26条或第27.1款已暂停服务并且暂停期限已超过182天时。

28?额外的服务

当第26条所述情况发生时，或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不是根据第27.1款第（b）段终止本协议书时，除正常的或附加的服务之外，监理工程师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

监理工程师有权得到为履行额外的服务所需的额外的时间和费用。

29?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本协议书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支付

30?对监理工程师的支付

（a）业主应按协议书条件和附件c中规定的细则向监理工程师交付正常的服务报酬，

并且按照附件c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者基于此费率和价格支付附加服务的报酬，只要此费率和价格适用，否则按照第23条商定的费率和价格支付。

（b）除非另有书面协定，业主就有关额外的服务向监理工程师交付：

（1）监理工程师的职员在履行服务当中所花费额外的用于附加的服务的时间的报酬；

（2）监理工程师所花费的一切其它额外开支的净费用。

31?支付的时间

（a）给监理工程师的到期款应迅速支付

（b）如果在协议书附录规定的时间内业主没有支付到期款项，则应按照协议书附录规定的利率支付商定的补偿，每月将该补偿加到过期未付的金额中，该补偿以过期未付金额的货币从发票注明的应支付之日开始计算。

该商定的补偿不应影响第27.2款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权利。

32?支付的货币

（a）适用于本协议书的货币为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货币。

当使用其它货币进行支付时，应按协议附录规定的汇率计算并支付来加扣除的净额。

除非在附件c中另有规定，业主应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将其在业主所在国内收到的与履行服务有关的那部分当地货币或外币迅速汇往国外。

（b）如果在签订本协议书之日或履行服务期间，业主国内的情况与协议书中规定的情况可能相反时，如：

（1）阻止或延误监理工程师将在业主所在国内收到的当地货币或外币汇往国外，或

（2）在业主所在国内限制得到或使用外币，或

（3）当监理工程师因用当地货币开支而从国外向业主所在国汇入外币，以及随后将总额相同的当地货币再汇往国外时，对其征税或规定不同汇率，从而阻止监理工程师履行服务或导致他财务上的损失，此时若没有作出其它令监理工程师满意的财务上的安排，业主应保证此种情况为适用于第26条规定情况。

33?第三方对监理工程师的\_\_\_\_\_

除在第39条、协议书附录或附件c中规定外

（a）在任何可能时，业主都应为监理工程师及其通常不居住在项目所在国内的职员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为该国政府或授权的第三方所要求的支付款项办理豁免，包括：

（1）他们的报酬；

（2）除食品和饮料外，他们进口的物品

（3）用于服务的进口的物品；

（4）文件。

34?有争议的发票

如果业主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发票中的任何项目或某项目的一部分提出异议，业主应立即发出通知说明理由，但他不得延误支付发票中的其它项目。第31条第（b）段应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工程师的一切有争议的金额。

35?\_\_\_\_\_的审计

除了协议书规定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12个月内，业主在提前七天以上发出通知，要求由他提定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监理工程师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该审计应在正常工作时间于保存记录的办公室内进行。

一般规定

36?语言和法律

在协议书附录中规定了协议书的一种或几种语言、主导语言以及协议书所遵循的法律。

37?法规的变更

如果在订立本协议书之后，因履行服务所在的任何国家（协议书附录指明的监理工程师的业务总部所在地除外）的法规发生变动或增加而引起服务费或服务期限的改变，则应相应地调整商定的报酬和完成时间。

38?转让和分包合同

（a）除支付款的转让外，没有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不得将本协议书涉及到的利益转让出去。

（b）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均不得将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转让出去。

（c）没有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不得开始实行、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分包合同。

39?税收

监理工程师及其有关职员应缴纳企业与个人所得税，以及其它按工程所在国法规应缴交有关税收和国外应缴的所有税收。

40?版权

监理工程师对于由他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业主仅有权为工程师和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在为此目的使用而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监理工程师的许可。

41?利益的冲突

除非业主另外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及其职员不应有也不应接受协议书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监理工程师不得参与可能与协议书中规定的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河活动。

42?通知

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在协议书附录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43?出版

除非在协议书附录中另有规定，监理工程师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工程和服务有关的材料。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三年内出版有关材料的，则须得到业主的批准。

争端的解决

44?对损失或损害的索赔

根据第17条的规定，因违反或终止协议书而引起的对损失或损害的任何索赔，应在业主与监理工程师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按第45条的规定，提交\_\_\_\_\_。

45?\_\_\_\_\_

由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或者违约、终止协议书或使之无效，均应根据协议书附录所订的、在协议书生效期限生效的规则，通过\_\_\_\_\_解决。

双方同意镇守裁决的结果，并放弃他们的任何形式的上诉权，只要此种弃权实际有效。

**土建工程合同书篇三**

为规范企业管理，增强竞争意识，工程实行承包施工。甲、乙双方以树立“金洲杯的质量目标及创建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的安全目标”从严从精为管理前提，据此双方依据现行的相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范围：见附补充说明。

四、施工日期：冬季放假前必须完成主体砌筑，否则按总人工费的20%处罚。(.10.28-----2024.12.18)

五、安全、质量等级：金洲杯及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六、承包方式：包清工

七、承包价格：按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元计算(含二次结构，砌筑工程包括墙体中的现浇及预制砼构件。建筑面积计算执行蓝图标注面积，合计平方米计款：

**土建工程合同书篇四**

【发文编号】gf―20\_\_―02022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2)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3)分包人：指本合同中从承包人处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4)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1.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而列入本合同条件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2)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监理人作出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3)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4)施工图纸：指上述第(3)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5)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文件。

(6)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为二者之一。

(2)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主体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全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工程。

(5)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单位工程。

(6)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7)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的施工设备。

(9)进点：指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进入施工场地。

1.4 有关工期的词语

(1)开工通知：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2)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按第18.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或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3)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1.5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1)合同价格：指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2)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6 其他词语

(1)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2)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3)天：指日历天。

二、合同文件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

汉语

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监理人作出解释。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内。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4.2 发布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向承包人发布开工通知。

4.3 安排监理人及时进点实施监理

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前安排监理人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用地范围和期限，办清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4.5 提供部分施工准备工程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完成由发包人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承包人使用。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土建工程合同书篇五**

发包人：\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现将xxxx二期土建工程内的主体砌体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了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安全文明地完成施工任务，明确双方职责，维护双方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以下条款：

xxxx二期土建工程内的主体砌体主工程。

清工

楼施工图内所有墙体砌筑工程（包括所有二次结构的混凝土浇筑保养、墙体砌筑、楼层清理）。

按建筑面积\_\_\_\_\_元/平方米，完工后按施工图标注面积计算，其他项目承包施工作业必须由甲方项目部指定安排，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开工后，乙方每天需将工人出勤工时公示在考勤表上，乙方负责下属考勤工作，项目部管理人员监督，未及时考勤每天罚款100元，甲方在次月10天内按实发清，工人工资必须凭人员名册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证件按50元/天支付，在不超支的前提下按己完成的70%，经项目部审核批准后允许借支。完工后付10%，竣工验收后依壹个月付清余款。工程量以甲方审核签证为准，审核意见最终确定权归甲方。

优质工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及标准，并按创标和省级文明标化工地要求施工。

按照甲方制定的施工工期，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特别需夜间加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乙方承包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每月不少与25个工作日。由于施工力量不足未能按时组织技术人员进场，甲方在二次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无措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或调派其他工班进场同时参加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退场，双方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0%结帐了结，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有固定在施工现场工人20人（其中技工12人，普工8人），遇工期紧张时需增加临时工人，人员数量必须及时上报项目部，临时工人工资按60元/天支付，算在月进度款内。

乙方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后，乙方工人必须和甲方签定个人劳务合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规，严格遵守项目部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协助甲方做好员工三级安全教育，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凡违章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负。对职工加强宣传教育，推行文明施工、标化管理、提高意识，对职工中存在的传统习惯性、随心所欲、自行其事、不受约束性及怕麻烦的思想，应针对性的进行文明施工，场容管理的规定教育、提高职工的意识，能够使职工自觉遵守以下事项：

（一）对自班中的落手清工作，必须保证工完场清。

（二）对当日施工段的施工道路每天清扫一次。

（三）如砖、砼、砂浆等材料确实不能使用的、应全部集中堆放。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做到材料集中堆放、节约用料、综合利用。

（四）对职工应多组织开会，加强学习、做到文明施工、不出现打架斗殴现象。上班时间严禁酗酒。

（五）宿舍必须每天清扫并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六）遵守执行公司及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土建工程合同书篇六**

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

为满足甲方承包高速公路tj12段路基土建工程施工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作内容：

4、承包方式：单价承包。

二、合同清单及价款

1、单价及清单见附表

2、附表上的上工程量作为参考量，计量时以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3、附表上单价为乙方施工单价，甲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项目部扣除甲方的管理费和其它费用均与乙方无关，支付时甲方按监理工程师认可方量和以上单价之积支付与乙方。

4、由于乙方原因中途退场，上月余留金不再退换。

乙方施工进度必须跟上甲方进度。

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三、工程质量管理：

乙方必须按图纸及国家工程质量管理规范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四、工程款支付

1、工程量原则：本工程合同为单价合同，结算数量依据业主确认乙方完成工程量。

确认原则：按图纸计量，有变更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每月25日报计量。

3、每月根据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量进行计量，合同中的单价为乙方直接施工单价，乙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在业主工程款到位后，三天内按乙方工程量附表单价的90﹪支付给乙方。

余款10﹪在竣工决算后支付5﹪给乙方，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4、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五、其它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竣工决算并付清工程款后失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4、本工程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三日内必须进场。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工程合同书篇七**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共识：

1.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包施工包检测(检测项目：每栋楼三颗静载，20%小应

5..施工期限：准)

6.工程质量等级：

7.第二条工程价款及取费依据

1.工程单价：

2.工程总价：

第三条甲方责任

1.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的土地征用，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2.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工作，即水通、路通、电通、场地平整，保证能通行60吨拖挂车，清除地上及地下障碍物，具备乙方施工条件，提供地下管网资料。

3.提供桩位平面图和施工图，负责建筑物定位，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和建筑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4.开工前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

5.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进行监督并办理单据签证手续。

6.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单位或其他人员因非施工原因而阻挠施工，应及时协调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7.工程中途由于供桩不及时等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甲方支付给乙方工人每日停工费80元/天计算，机械台班停工费每天天。甲方不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造成乙方停工，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最长不超过3天。3天后如甲方仍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应付工程款项，乙方有权提出停工。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

8.接到乙方完工并检测合格材料三天内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办理验收签证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应按合同约定付清工程款。如不能按时付款时，甲方每日向乙方偿付拖欠工程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最长不超过7天。7天后如甲方仍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项，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乙方责任

1.根据图纸要求，设计施工方案。按照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轴线，施放桩位，并于现场确立定位轴线及标高等的固定标志，做为复查验收的依据。

2.依照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工期(施工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因素，工期相应顺延)完成任务，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场地整洁，负责现场安全。

3.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报表及有关资料，反应施工问题，接受甲方监督。

4.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或承担相关责任。

5.工程进行中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工期竣工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拖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工程总造价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6.第五条工程变更及施工签证

1.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甲方提出工程变动而造成的损失及非施工单位造成的停电、停水和遇地下隐蔽构筑物等无法施工，所发生的停工、窝工、返工和相应损失，双方应及时办理签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因甲方未按合同第三条完成应承担的工作，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7天内解决有关手续，继续施工，否则超过7天甲方承担现场施工人员的工资和机械费用，工期顺延。

3.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内容之外的工作量，可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并经双方签证列入工程决算。

第六条工程竣工结算

2.50%的工程款，乙方施工完成一栋楼，甲方付给乙方该栋楼施工费的清。

3.工程结束后非乙方原因在15天内甲方仍未搞好竣工验收工作，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4.第七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1、gb5020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经甲方审定的乙方施工设计，为双方验收工程的依据。

2、全部工程完工并检测合格结束后，乙方于三日内整理好全部资料报甲方现场验收，甲方须按时参加;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则应通知乙方并承认乙方专职质检员的验收结果，并办理签证验收。

3、工程验收后，乙方交甲方如下材料：

1.(1)材料试验记录

2.(2)桩位竣工平面图

3.(3)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记录

4.(4)现场施工记录

5.第八条物资供应

本工程所使用的施工材料由乙方供应，必须确保材料合格，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和要求。

1.第九条设计变更

施工图修改和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及双方代表签字方可有效。

第十条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停工、停建或迁址，甲方必须据实结算，于本合同承包内容完工后十日付清工程款，并赔偿乙方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样法律效益。

第十二条争义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备注：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工程合同书篇八**

发包人：

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相互了解，本着平等互利、自愿承担一切风险的原则下，甲方将 工程项目为基础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给乙方，具体协议如下，希双方自觉遵守，不得违约。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乙方所承包内容采用综合单价以包工包料方式包干。建筑面积 元/m2(大写： m2)人民币计算(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以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房管局测绘的面积为准)。

四、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五、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图及设计图说明，图纸会审纪要及设计变更，甲方以包工包料发放给乙方，乙方在施工过程如有图纸改动，必须要求设计方和甲方同意更改。乙方承包内容所含图纸里面的内容有：基础开挖、地梁开挖、回填、水泥、河沙、碎石、商品混凝土、钢筋、外墙漆、窗、室内厨厕防水、房顶防水、楼梯扶手、外墙保温、室内抹灰和地皮垫层及各种辅助性材料，以室内清水房交工。(乙方不含图纸里面有的内容：消防、油漆、防瓷和室内涂料、水电安装、门，室内装修及地板砖、楼梯梯步在砖、吊顶装修、厨厕装修及厨厕瓷砖、化粪池、玻璃幕墙、玻璃门、玻璃雨棚不由乙方施工负责，一切由甲方自行负责施工)。

六、甲方内容

1、甲方提供图纸、水电的来源处。

2、监理方的人员由甲方提供;

3、乙方需要各种手续，甲方必须配合提供。

4、如有更改、变动，所产生的劳务费用和材料费用都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负责内容

1、在该工程中所有的税收、报建费由乙方负责。

2、水电预埋和防雷预埋，预埋管和防雷的材料由乙方负责。

3、乙方不负责水电安装，只负责预埋。

4、乙方负责窗子安装，材料以图为准。

八、付款方式

1、乙方进场后地梁起，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20万元。

2、主体封面，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60万元。

4、抹灰完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60万元。

5、综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尾款：98%。

6、其余2%作为保修金，在一年之内付清。

九、质量要求1、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定》做好施工放线工作、材料计划，自检及专用表格填写，达到竣工验收合格。

2、变更单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精化组织施工，加强现场这理及人员的技术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达到优质工程。经建设方、监理、项目部，甲方进行建筑规范验收。

十、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对承包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不得违章指挥，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让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三级教育，班前班后安全活动。

2、在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责任及处理由甲乙双方共同调解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负责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所在地致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土建工程合同书篇九**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争创优良。

五、合同价款：\_\_\_\_\_万元（主体工程预算价）。

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七、发包人工作

1、图纸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一周内提供盖章生效施工图三套。

2、动工前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接至施工现场50m之内。施工期中不间断供水、供电。

3、提供砼拌和场地、砂厂料堆放场地、钢筋、模板加工场地。

4、提供施工人员生活福利住房和临时库房、工棚。提供生活水、电供应。

八、承包人工作

1、进场后一周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逐月提供建设计划报表。

2、负责尾水闸孔的围堰填筑、拆除及其基坑排水工作。发包人承担费用。

3、负责1#、2#机组之间施工隔墙构筑和拆除，运行机组保护棚架的搭设和拆除。发包人承担费用。

九、材料

所有永久和临时工程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使用。材料用量根据实际完成工程最按建筑定额计算耗用量结算。材料价格按经发包人同意的实际发生的市场价格、运杂费、采购保管费结算。

十、质量和验收

中间验收尾水室、蜗室基坑开挖结束后，必须作隐蔽工程验收，厂房旧屋顶拆除结束后，作中间验收。凡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项目必须合格签证后方能进行下一施工程序工作。

十一、安全施工

承包人按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施工规程施工，安全事故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

十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按设计预算单价作为合同单价结算基数。

2、人工费补贴：按实际计量的人工工日数，发包人每工日补贴10元。

3、材料费价差：按实际计量计算材料用量，计算实际发生价扣除预算价，等于材料价差，计算材料价差金额及其税金，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机械用油差也参照此规定执行。

十三、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伍万元工程预付款给承我人，用作进场人员调进、临时工程材料准备、部份工程材料准备和施工机械配备等项工作费用。此预付款在第一台机组完工结算时扣回。

十四、进度工程款支付

每月25日进度工程计量。承包人凭发包人月计量签证报送月工程量结算申报表，发包人在次月5日前支付90%进度款给承包人。

十五、完工结算

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颁发工程移交证书给承包人，承包人报送工程完工结算申请书，发包在一月内审批支付到完工结算造价97%的尚金额给承包人。

十六、质量保修金

完工结算总价的3%扣作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_\_\_年。保修期满后半月内结算保修金。

十七、违约、索赔、争议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按民法典规定标准进行赔偿。

2、若甲方在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后，未将款项付清给乙方，乙方有权停止供水。

3、双方如发生纠纷，通过协商未达成协议的，由\_\_\_\_\_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工程质量保修金结算后失效。

十九、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二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

住所：

代表：

电话：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住所：

代表：

电话：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工程合同书篇十**

发包单位：\_\_\_\_\_\_\_\_（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第四条：工程价款及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窝工损失或其他得有关损失；

（5）合同条款以外得其他增减或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工程付款：该工程由乙方垫资，工程竣工后政府安排资金到位，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3、本工程税金由乙方到当地税务部门自行缴纳。

第六条：合同工期

1、双方商定总工期为\_\_\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程可以顺延。

（1）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4）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火灾等）。

3、由甲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应支付由此给乙方造成得窝工损失及其他增加费用，相应顺延工期。

4、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每超过一天罚款元，反之每提前一天奖励元。但奖罚累计不超过总造价得2%。

第七条：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2、乙方的质量检测机构必须取得省级以上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并经州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认可，方可从事质量检测工作，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八条：材料设备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一般由承包方组织供应，按规定需群众投工投劳备运砂石料等，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3、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4、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第九条：工程施工前后双方的工作和有关责任

1、甲方：

（2）负责解决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热力电讯保证乙方在施工期间的需求；

（3）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4）协调施工现场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及施工次序，保证乙方顺利施工；

（5）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6）组织施工现场的隐蔽工程变更工程的验收和签证工作；

（7）负责本工程涉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乙方：

（1）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及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情况；

（2）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5）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条：保修

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_个月。

第十一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是合同不宜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2、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并将自有机械设备，以及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并支付撤出的一切费用，同时按合同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3、已订货的材料设备器具等款项，由甲方承担，应退货的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货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甲方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按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不按甲方意见返工，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3、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它

1、如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内容，改变安装范围及条件，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办理书面签证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设计和施工。

2、工程款项必须汇入合同指定的乙方银行帐号，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单位：\_\_\_\_\_\_\_\_

承包单位：\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工程合同书篇十一**

发包方：

承包方：

依照《这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施工图纸要求。

自本项目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起\_\_\_\_\_\_日历天。

合格（按设计施工合同质量要求）。

金额：\_\_\_\_\_\_\_元。

1、甲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1）负责施工场地的征用及拆迁、赔偿等工作，按照提供施工用地及交通道路，如果因施工场地及交通道路无法保证乙方材料顺利进场，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二道运输甲方应配合乙方给予签证确认。

（2）与当地供电、供水部门联系协助解决乙方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电源水源问题。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对施工进行更改的，应送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提交乙方施工。

（4）配合乙方、监理单位做好现场质量及工程量签证。

2、乙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1）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7天内进场开工。

（2）负责施工生活用电、用水费用，负责本合同所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设、维护及费用。

（3）认真执行甲方及监理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指示，切实履行职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

（4）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及监理人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内容及施工质量要求，若擅自变更，甲方不予承认签证。

（5）工程施工完工后乙方应负责清场并做好相关恢复工作。

（6）乙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和由乙方负责的施工图纸提交监理单位审批，并对现场施工负全部责任。

1、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自监理人发出开工令日期起算计40日历天。但对一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和监理人现场代表确认后，工期应顺延：即由于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累计8小时以上、不可抗力及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和合同中约定、甲方和监理人现场确认同意顺延的。

2、在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以致于继续施工将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造价、工期等产生严重影响时，甲方或监理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应予接受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经甲方或监理人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后，方可复工。

1、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地区工程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图纸）等技术资料和按现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组织设计等组织及验收，并保证工程量达到合格。

3、若乙方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修到合格，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验收标准，提供各类检测试验报告，钢筋、水泥、机砖等原材料必须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必须按规定制作砼砂浆试块送检，若试验组数不足及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承担责任。

5、验收前7天，乙方应把施工内资料送交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审核，验收后7天内，乙方应把完整的内业资料送交建设单位备案。

6、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和监理人报告复核，经复核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隐蔽，否则，甲方和监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该隐蔽段工程，因此而造成发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1、本工程由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为招标为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及设备。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名称、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指标必须符合有关要求，进场的材料、设备检查验收规定在承包合同中约定。

3、材料在用于工程前，必须向甲方及监理单位代表提交制造厂家质保书和产品合格证书，并经监理单位核查后投入使用，没有质保书的材料不得使用，所有材料和构件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对材料质量怀疑的，应对该材料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合格的可用于工程，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将其清除出施工现场，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本工程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格的10%。招标人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的比例应控制在当年（指合同签订后的一年，以此类推）工作量的15%之内（当年工作量在1000万元以上的，比例应适当调低）。当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款的50%（含工程预付款）时，刚才预付款在以后月份应付工程款中按合同约定扣除。

2、按工程量结算，按月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5%，暂停付款。预留15%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5%，余下的5%作为保修金，保修金支付按保修协议执行。若中标人对其他施工的竣工工程质量保修已办理保险或提供其他法定担保的，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法定保险或担保凭证后，应将保修金支付给中标人。

3、保修期为半年，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及时修复，若乙方不修复，由甲方指定施工单位修复，费用在保修费用中扣除。

4、乙方应在每月的月底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当月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收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甲方应在接到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意见后如无差错或无异议应在一星期内足额支付相应的进度款。

1、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乙方应把工程结算送交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预审后，由建设单位送有造价审核单位审核。

2、本工程价格采用固定单位包干，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图纸要求施工，按时决算：单位按乙方的投标报价书上的单价计算。

3、合同价款于合同成立后不得调整，但本次招标的范围外发生的项目，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合同价款可按下列方法调整：

（1）在核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取乙方投标报价单位，其他各项费用按乙方投标文件所报的标准计算。

（2）在核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新增项目单价，仍按本工程标代理单位提供的预算编制说明规定计算确定。

（3）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违约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在10天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施工，直到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赶工所增加的费用外，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1000元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10000元。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若比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时，则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实提前天数。承包人可获得每天1000元的奖励金。奖励金最多不超过10000元。

（2）乙方应承担本工程安全责任，用于施工作业安全设施以及消防设备、器材等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不可抗力：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本身受损害和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甲方应给予补偿。

2、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副本\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工程合同书篇十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三元区长安路3号(海西金属市场a-11地块)

(1)边坡土方施工范围坐标为：(边坡土方开挖顺序须听从边坡施工单位的安排)。

(2)建设用地平整土方施工范围坐标点省略，并按发包人提供的土方平整平面示意图的放坡范围，坡度进行放坡，在土方开挖范围内的所有原有建筑旧基础、建筑垃圾、毛石挡墙、砼路面、树根树枝及未砍伐的树木等均包含在内。

第二条工期要求：本工程施工工期为75日历天。

(1)边坡土方施工期：开工至结束75天;

(2)平整土方施工期：开工至结束30天;

(3)以上两个工段同时进行施工;

(4)开工日期，以甲方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为准。

(5)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允许顺延。

1)因设计变更、方案改变使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2)雨天人力不可控制并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

(6)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现场代表提出书面报告，5天内未提出或逾期提出报告的，甲方可视为延期要求不予确认。

**土建工程合同书篇十三**

发包方：\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充分协商，就本工程施工一事，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36m轻跨钢车间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2、工程地点：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或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对图纸范围内的土方开挖、厂房基础、地坪（不包括垫方）、墙体构造柱、连系梁等土建工程进行施工，不含埋件的制作和安装。

全包形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安全、包进度、包质量。

1、本工程乙方以含税预算价57.5万元（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不包括税收），一次性包死。

2、设计变更和其它增加或减少项目时，经甲乙双方确认并办理现场工程量签证单即可做决算依据。

1、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到20xx年月日竣工。

2、因甲方场地原因延误，则工期顺延，其余工期顺延条件按《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条件》执行。

1、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观感质量达到优良。

2、检查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执行。

1、乙方应按文明工地标准和安全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

2、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应接受所在生产厂的管理。

1、本工程开工前甲方预付乙方工程总造价的元，以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待基础完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50%，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95%，留取5%作为质量保修金。

2、保修期：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则保修金全部支付。

1、甲方负责三通一平，负责办理有关准建手续及地方政府部门的一切行政性收费（管理费、税金除外），甲方派驻工地代表一名。

2、甲方委派一名工程师到乙方施工现场进行指导，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所派工程师的指导。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严格按图纸及甲方指令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乙方明确一名项目经理协调与地方关系并对施工项目负责。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交纳管理费及税金。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和施工质量要求按时保质完工。

双方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双方会审签证的图纸、签证、变更及联系函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内容前后抵触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_\_\_\_\_\_\_承包方：\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工程合同书篇十四**

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今天,土建工程中的地基基础工程也始终占据着重要地位,它的施工质量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土建工程的安全稳固。那么对于土建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你有多少了解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土建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发包单位： (甲方)

承包单位：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共识：

1.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4. 承包方式：包施工包检测(检测项目：每栋楼三颗静载，20%小应

5.. 施工期限：准)

6. 工程质量等级：

7.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取费依据

1. 工程单价：

2. 工程总价：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的土地征用，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2. 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工作，即水通、路通、电通、场地平整，保证能通行60吨拖挂车，清除地上及地下障碍物，具备乙方施工条件，提供地下管网资料。

3. 提供桩位平面图和施工图，负责建筑物定位，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和建筑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4. 开工前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

5. 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进行监督并办理单据签证手续。

6.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单位或其他人员因非施工原因而阻挠施工，应及时协调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7. 工程中途由于供桩不及时等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甲方支付给乙方工人每日停工费80元/天计算，机械台班停工费每天20xx天。甲方不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造成乙方停工，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最长不超过3天。3天后如甲方仍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应付工程款项，乙方有权提出停工。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

8. 接到乙方完工并检测合格材料三天内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办理验收签证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应按合同约定付清工程款。如不能按时付款时，甲方每日向乙方偿付拖欠工程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最长不超过7天。7天后如甲方仍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项，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根据图纸要求，设计施工方案。按照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轴线，施放桩位，并于现场确立定位轴线及标高等的固定标志，做为复查验收的依据。

2. 依照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工期(施工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因素，工期相应顺延)完成任务，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场地整洁，负责现场安全。

3. 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报表及有关资料，反应施工问题，接受甲方监督。

4. 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或承担相关责任。

5. 工程进行中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工期竣工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拖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工程总造价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6. 第五条 工程变更及施工签证

1. 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甲方提出工程变动而造成的损失及非施工单位造成的停电、停水和遇地下隐蔽构筑物等无法施工，所发生的停工、窝工、返工和相应损失，双方应及时办理签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因甲方未按合同第三条完成应承担的工作，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7天内解决有关手续，继续施工，否则超过7天甲方承担现场施工人员的工资和机械费用，工期顺延。

3. 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内容之外的工作量，可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并经双方签证列入工程决算。

第六条 工程竣工结算

2. 50%的工程款，乙方施工完成一栋楼，甲方付给乙方该栋楼施工费的清。

3. 工程结束后非乙方原因在15天内甲方仍未搞好竣工验收工作，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4.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2、全部工程完工并检测合格结束后，乙方于三日内整理好全部资料报甲方现场验收，甲方须按时参加;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则应通知乙方并承认乙方专职质检员的验收结果，并办理签证验收。

3、工程验收后，乙方交甲方如下材料：

1. (1) 材料试验记录

2. (2) 桩位竣工平面图

3. (3) 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记录

4. (4) 现场施工记录

5. 第八条 物资供应

本工程所使用的施工材料由乙方供应，必须确保材料合格，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和要求。

1. 第九条 设计变更

施工图修改和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及双方代表签字方可有效。

第十条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停工、停建或迁址，甲方必须据实结算，于本合同承包内容完工后十日付清工程款，并赔偿乙方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样法律效益。

第十二条 争义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备注：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工作：

1、消除施工现场一切障碍物，使施工场地平整，桩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以上事项遗留问题，应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2、开工前将水源、电源接通到施工现场内，并保证在施工中全天(24小时)供电、供水。因停电、停水需租用机械等的费用，应由甲方全部承担。

3、在施工过程中遇有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阻挠施工，应及时协调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4、开工前应备全乙方在施工中所需要一切材料。

5、开工前应提供桩基平面图以及桩径尺寸。

6、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机械搬运等实际费用。

二、乙方工作：

1、组织人员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2、按照甲方提供的桩基平面图以及桩径尺寸，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抓好文明安全施工。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要返工重新施工的情况下，乙方要负责所有材料和工费。

3、施工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乙方必须提供操作工人的工伤事故保险单，如发现工伤事故保险金额不足或未保，赔偿金由乙方全部负责。

三、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根据双方达成的工程单价\_\_\_\_\_\_\_\_\_\_\_\_\_\_。

2、工程款支付由工程完成进度在\_\_\_\_\_\_\_%以内，甲方应按全额拨付工程款\_\_\_\_\_\_\_%，工程尾款留\_\_\_\_\_\_\_%待工程竣工(桩头)验收后付清。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双方就完成 边坡支护 项目施工有关各项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与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项目：

1.3工程地点：

1.5工程质量：

1.4工 程 量：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 承包范围：

第四条 工程工期

4.1有效工期总天数为天，本合同工程定于年月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工期以实际开工之日起计算。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土建工程合同书篇十五**

发包人：

承包人：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质量标准：合格，争创优良。

五、合同价款：\_\_\_\_\_万元（主体工程预算价）。

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七、发包人工作

1、图纸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一周内提供盖章生效施工图三套。

2、动工前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接至施工现场50之内。施工期中不间断供水、供电。

3、提供砼拌和场地、砂厂料堆放场地、钢筋、模板加工场地。

4、提供施工人员生活福利住房和临时库房、工棚。提供生活水、电供应。

八、承包人工作

1、进场后一周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逐月提供建设计划报表。

2、负责尾水闸孔的围堰填筑、拆除及其基坑排水工作。发包人承担费用。

3、负责1、2机组之间施工隔墙构筑和拆除，运行机组保护棚架的搭设和拆除。发包人承担费用。

九、材料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所有永久和临时工程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使用。材料用量根据实际完成工程最按建筑定额计算耗用量结算。材料价格按经发包人同意的实际发生的市场价格、运杂费、采购保管费结算。

十、质量和验收

十一、安全施工承包人按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施工规程施工，安全事故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

十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按设计预算单价作为合同单价结算基数。

2、人工费补贴：按实际计量的人工工日数，发包人每工日补贴10元。

3、材料费价差：按实际计量计算材料用量，计算实际发生价扣除预算价，等于材料价差，计算材料价差金额及其税金，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机械用油差也参照此规定执行。

十三、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伍万元工程预付款给承我人，用作进场人员调进、临时工程材料准备、部份工程材料准备和施工机械配备等项工作费用。此预付款在第一台机组完工结算时扣回。

十四、进度工程款支付每月\_\_\_\_日进度工程计量。承包人凭发包人月计量签证报送月工程量结算申报表，发包人在次月\_\_\_\_日前支付90%进度款给承包人。

十五、完工结算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颁发工程移交证书给承包人，承包人报送工程完工结算申请书，发包在\_\_\_\_月内审批支付到完工结算造价97%的尚金额给承包人。

十六、质量保修金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完工结算总价的3%扣作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_\_\_\_\_\_\_\_年。保修期满后半月内结算保修金。

十七、违约、索赔、争议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按民法典规定标准进行赔偿。

2、若甲方在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后，未将款项付清给乙方，乙方有权停止供水。

3、双方如发生纠纷，通过协商未达成协议的，由\_\_\_\_\_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工程质量保修金结算后失效。

十九、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二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

承包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